

(上接A6)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確定為上市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市場參考價確定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價。經交易雙方協商，本次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為9.97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尚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在定價基準日至股份發行日期間，如上市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購買資產部分的股票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之規定對發行價格做相應調整。

2、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上市公司有權對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進行一次調整。上市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審議本次交易方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方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前的期間內，可選擇是否對發行價格進行調整：

(1) 價格調整方案對像
價格調整方案的調整對像為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將以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最終出具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依據協商確定，不進行調整。

(2) 價格調整方案生效條件
本次發行價格調整方案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可調價期間
上市公司審議本次交易方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次交易方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前。

(4) 觸發條件
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決議公告日至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上市公司有權召開董事會對發行價格進行一次調整：

①深證綜指 (399106.SZ) 在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後任一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20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較其前次交易首次停牌日 (即2015年11月4日) 前20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算術平均值 (即1,941.06點)，跌幅超過10%；或

②Wind房地產經營公司指數 (882593.WI) 在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後任一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其前次交易首次停牌日 (即2015年11月4日) 前20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算術平均值 (即2,101.59點)，跌幅超過10%。

上述條件中的「連續30個交易日」可以不全在可調價期間內。

(5) 調價基準日
觸發調價條件滿足後，可調價期間內，調價基準日為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6) 發行價格調整幅度
上市公司董事會可選擇是否對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若因深證綜指 (399106.SZ) 收盤點數波動而觸發發行價格調整條件的，發行價格調整幅度為上市公司調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深證綜指 (399106.SZ) 收盤點數的算術平均值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 (即2015年11月4日) 前20個交易日深證綜指 (399106.SZ) 收盤點數算術平均值的下跌百分比；

若因Wind房地產經營公司指數 (882593.WI) 收盤點數波動而觸發發行價格調整條件的，發行價格調整幅度為上市公司股票調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Wind房地產經營公司指數 (882593.WI) 收盤點數的算術平均值較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 (即2015年11月4日) 前20個交易日Wind房地產經營公司指數 (882593.WI) 收盤點數算術平均值的下跌百分比。

若深證綜指 (399106.SZ) 和Wind房地產經營公司指數 (882593.WI) 收盤點數同時滿足調價條件，則以深證綜指 (399106.SZ) 或Wind房地產經營公司指數 (882593.WI) 收盤點數兩者下跌幅度較高的百分比 (即絕對值較高的百分比) 作為調價幅度。

(7) 發行股份數量調整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數量將根據上述調整後的股份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即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數量 = (標的資產交易價格 - 支付的現金對價) ÷ 上述調整後的股份發行價格。

3、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根據《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深賽格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原則為詢價發行，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不低於9.97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據發行對象申報報價的情況，與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定價基準日至股份發行日期間，如上市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部分的股票發行價格將根據深交所的相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4、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調整方案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委員會審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股票二級市場價格走勢，並經合法程序召開董事會會議 (決議公告日為定價基準日)，對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底價進行一次調整，調整後的發行底價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

(二) 發行股份的數量
1、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預評估值合計為450,417.46萬元，交易雙方初步協商確定的交易標的作價為450,417.46萬元，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對價為382,854.84萬元。按照本次股票發行價格9.97元/股計算，擬向資格集團共計發行不超過384,006,861股。本次發行股份的最終數量將根據最終的評估結果以及發行價格相應調整。

截至本預案 (摘要) 出具之日，標的資產的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標的資產的預估值尚未經正式評估確認，與最終評估結果可能存在一定差異，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以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股數為準。在定價基準日至股份發行日期間，如上市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購買資產部分股份發行數量將隨發行價格的調整而隨之調整。

2、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深賽格擬募集不超過20億元的配套融資，按9.97元/股的發行價格估算，其發行股份數不超過200,601,806股。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最終發行價格確定。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未超過擬購買資產最終金額的44.40%。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本次發行價格因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之規定對發行價格做相應調整，則發行數量也將隨之相應調整。

(三) 股份鎖定安排
1、本次交易中賽格集團因出售資產而新增的股份
賽格集團因本次交易新增深賽格股份的鎖定期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本次交易向賽格集團內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鎖定36個月。
(2) 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深賽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末收盤價低於本次交易發行價，賽格集團通過本次發行持有的深賽格股票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賽格集團不轉讓其在深賽格擁有權益的股份。

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於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約定。

上述鎖定期屆滿後，相應股份的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規定、規則和要求辦理。

2、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資金交易對方新增的股份
本次配套融資的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在此之後按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本次發行結束後，由於派息、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約定。

3、本次交易前賽格集團持有的深賽格股份
本次交易前，賽格集團持有深賽格23,735.97萬股股票。對此，賽格集團已于2016年2月3日出具承諾函，如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順利完成，賽格集團在深賽格前持有的深賽格23,735.97萬股股票在深賽格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 (自本次交易取得的深賽格增發股票登記至賽格集團名下之日起算) 鎖定12個月。

上述承諾函出後，賽格集團持有的深賽格23,735.97萬股股票對應的由於深賽格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深賽格股票，亦應遵守上述約定。

七、募集資金用途
深賽格擬在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同時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00萬元，募集資金將用於支付現金對價、標的公司在建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用途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實施單位
標的資產在建項目	西安賽格廣場建設項目後續建設	176,249.29	80,000.00	西安賽格
	深圳賽格國際電子產業中心建設項目後續建設	145,638.00	52,437.38	賽格新城市建設

序號	承諾函	承諾人	承諾的主要內容
1	《關於深賽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深賽格	1、本公司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產、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據原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其章程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具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發行人以及資產購買方的主體資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關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規，守法經營，不存在因違反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規而受到過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的記錄；本公司不存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而需終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續經營的法律障礙。 3、本公司最近三年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開、決議內容及其簽署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最近三年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開、決議內容及其簽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東大會最近三年對董事會的授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合規、真實、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來重大的決策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的情形；亦不存在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 6、本公司的權益不存在被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嚴重損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8、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36個月內均不存在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最近12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9、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10、本次重組前，本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11、本公司不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12、本公司實施本次重組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重組的實質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2) 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 (3) 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4) 有利於本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本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 (5) 有利於本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6) 有利於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7) 本次重組遵循了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的原則； (8) 本次重組遵循了有利於本公司減少關聯交易和避免同業競爭的原則。 13、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承諾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關聯方將繼續保持獨立，以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14、本次重組不會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結構發生重大變動，也不會涉及重大經營政策規則與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調整，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規範運作，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15、本公司與深賽格集團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組事宜簽署的附生效條件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及相關正式交易協議，上述協議是本次重組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礎上經協商一致達成的，該等協議為附生效條件的協議。在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對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該協議的內容不存在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16、如本次重組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協議內容合法、有效。 17、本次重組的最終價格將在交易各方共同確定的定價原則基礎上，依據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所出具的評估結果協商確定，是交易各方真實意思表示。 18、本公司就本次重組已進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協議或安排。 19、本公司的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他知情人就本公司本次重組停牌之日前六個月內 (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11月4日) 買賣深賽格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並出具自查報告，除自查報告中已披露的劉志軍、鄭丹、朱祖清、田樂華、廖華東、徐寧有買賣本公司股票外，上述人員均不存在買賣深賽格股票的情形，相關人員在自查期間買賣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組的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 20、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必要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不會損害深賽格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1、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深圳市賽格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重組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2	《關於所提供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深賽格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1、本公司為本次重組所提供的信息和資料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保證本公司向參與本次重組的各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的原始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保證本公司為本次重組所出具的說明及確認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公司同意對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3	《關於所認購資產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賽格集團	1、本人將及時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組相關信息，並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2、本人向參與本次重組事宜的各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的原始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本人為本次重組事宜所出具的說明及確認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4、如本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不轉讓在深賽格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會代其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前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人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本人同意對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4	《關於所認購資產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賽格集團	1、本公司為本次重組事宜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本公司向參與本次重組事宜的各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的原始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真實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本公司為本次重組事宜所出具的說明及確認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4、本公司將及時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組相關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5、如本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不轉讓在深賽格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會代其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前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公司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本公司同意對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5	《關於認購深賽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承諾函》	賽格集團	1、保證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人員獨立 (1)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勞動、人事及薪酬管理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等關聯方之間完全獨立。 (2)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薪酬管理人員均專職在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任職並領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等關聯方擔任董事、監事以外的職務。 (3)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不干預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股東 (大) 會、董事會行使職權決定人事任免。 2、保證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機構獨立 (1)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構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擁有獨立、完整的組織機構。 (2)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股東 (大) 會、董事會、監事會等依照法律、法規及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3、保證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資產獨立、完整 (1)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資產獨立、完整的資產。 (2)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經營場所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等關聯方。 (3) 除正常經營性往來外，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等關聯方占用的情形。 4、保證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業務獨立 (1)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擁有獨立開展經營活動的相關資產，具有面向市場的獨立、自主、持續的經營能力。 (2) 除在承諾生效日前所擁有的資產和經營的業務以外，為了保證深賽格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對自身及控制的關聯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管和約束，在深賽格經營區域內，不再新建或收購與其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資產和業務，亦不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深賽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利益活動；若未來深賽格經營區域內存在與其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商業機會將優先推給深賽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但是，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除外： ①由於國家法規、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劃撥定向協議配置給賽格集團及其所投資企業的其他物業和房地產開發項目；或 ②特定商業物業和房地產開發項目招標或出讓、轉讓條件中對投標人或受讓人有特定要求，深賽格不具備而賽格集團具備該等條件。 對於符合上述除外條件而取得的與深賽格主營業務相同或產生同業競爭的商業物業和房地產開發項目，可由賽格集團先行投資建設，如深賽格認為該等項目具備了注入深賽格的條件，賽格集團將在收到深賽格書面收購通知後，立即與深賽格就該收購事項進行協商，將該等項目轉讓給深賽格。 (3)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等關聯方減少與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其他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的關聯交易；對於確有必要且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保證按市場原則和公允價格進行公平操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5、保證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財務獨立 (1) 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本次重組完成後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 (2) 保證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本次重組完成後獨立在銀行開戶，不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等關聯方共用銀行賬戶。 (3)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財務人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等關聯方兼職。 (4)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能夠獨立做出財務決策，本公司不干預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資金使用。 (5) 保證本次重組完成後深賽格和標的公司的依法獨立納稅。 本公司若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因此而給深賽格和標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損失。
6	《關於認購深賽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承諾函》	賽格集團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下列情形： (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購損害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具有較嚴重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處於持續狀態； (3) 最近3年有重大違法行為或者涉嫌有重大違法行為； (4) 最近3年有嚴重的證券市場失信行為；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收購上市公司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在最近五年內沒有受過行政處罰 (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本公司若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因此而給深賽格和標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損失。